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旗滨集团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27 号）的核准，旗滨集团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1,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105.47 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 01020268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需要，2011 年 8 月 21 日，旗滨集团、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3 年 2 月 18 日，旗滨集团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

城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31 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旗滨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54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5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79,997.5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8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716.5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全部到位，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CHW 证验字（2014）第 0005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5 月 19 日、2014 年 5 月 20 日，旗滨集团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6 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旗滨集团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9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2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29,362.4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30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8,055.4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全部到位，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CHW 证验字（2015）第 0001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4 月 1 日，旗滨集团、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滨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1 年 8 月 9 日共募集资金	1,512,000,000.00
扣除发行费用	50,945,3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461,054,700.00
减：2011 年度使用	873,367,257.36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2,107,600.00
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1,404,200.00
800t/d 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	37,995,457.36
800t/d 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1,860,000.00
减：2011 年度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	3,666.42
加：2011 年度利息收入	6,303,745.62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93,987,521.84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3,987,521.84
减：2012 年度使用	33,306,850.05
减：2012 年度手续费	3,791.75
加：2012 年度利息收入	12,167,481.96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2,844,362.00
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72,844,362.00
减：2013 年使用	470,812,971.98
其中：800t/d 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34,000.00
800t/d 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	4,846,078.38
600 吨在线 LOW-E 生产线项目	459,732,893.60
减：2013 年度手续费	9,246.48
加：2013 年度利息收入	1,065,708.8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3,087,852.40
减：2014 年使用	88,541,657.83
其中：800t/d 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	3,635,497.17
600 吨在线 LOW-E 生产线项目	84,906,160.66
减：2014 年手续费	7,189.40
加：2014 年利息收入	222,242.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761,248.05
减：2015 年使用	14,796,642.89
其中：800t/d 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	670,400.00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126,242.89
减：2015 年手续费	1,125.76
加：2015 年利息收入	36,520.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滨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	43001503062052503179	0.00	已注销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	13670101040007077	0.00	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	43001503062052503629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2、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滨集团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4 年 4 月 22 日共募集资金	799,975,000.00
扣除发行费用	12,81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787,165,000.00
减：2014 年使用	777,670,971.09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4,240,585.54
800t/d 超白玻璃生产线	238,203,129.01
500t/d 超白玻璃生产线	65,227,256.54
减：2014 年手续费	9,058.30
加：2014 年利息收入	1,344,306.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829,277.29
减：2015 年使用	10,897,292.72
其中：800t/d 超白玻璃生产线	10,789,441.75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7,850.97
减：2015 年手续费	2,091.26
加：2015 年利息收入	70,106.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滨集团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	43001503062052504178	0.00	已注销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401210182600117588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3、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滨集团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5 年 3 月 25 日共募集资金	1,293,624,000.00
扣除发行费用（仅包括已支付的承销费、保荐费和验资费）	12,040,000.00
减：2015 年使用	1,281,710,705.08
其中：支付收购款	1,279,453,600.00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57,105.08
减：2015 年手续费	440.14
加：2015 年利息收入	127,145.2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滨集团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93514706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700 吨生产线在线 LOW-E 技术改造	0.00	0.00	0.00	0.00	0.00	-
800t/d 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	84,235.47	59,426.07	67.04	58,256.19	100.00%	2011 年 11 月
600 吨在线 LOW-E 生产线	52,729.58	52,729.58	0.00	54,463.91	100.00%	2014 年 7 月
注释	1、700 吨生产线在线 LOW-E 技术改造项目因公司整体搬迁计划实施异地升级改造建设，公司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 2、600 吨在线 LOW-E 生产线即为 700 吨生产线在线 LOW-E 技术改造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500吨超白玻璃生产线	78,728.27	78,728.27	1,078.94	78,846.04	100%	2014年8月
800吨超白玻璃生产线						2014年12月
注释	无					

(三) 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收购绍兴旗滨100%股权	128,055.40	128,055.40	127,945.36	127,945.36	100%	不适用
注释	无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1年8月18日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1]01020233号《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截至2011年8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800t/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金额为50,210.76万元。

公司于2011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210.7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二) 第一次非公开发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4年5月18日出具了CHW证专字【2014】0034号《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截至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500t/d 超白玻璃生产线”和“800t/d 超白玻璃生产线”的金额分别为 23,764.27 万元和 23,659.79 万元，总计 47,424.06 万元。

2014 年 5 月 19 日，经旗滨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第二次非公开发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无。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1 年 8 月 21 日，经旗滨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2 月 13 日，经旗滨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8 月 20 日，经旗滨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2 月 6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2 月 7 日，经旗滨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第一次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无。

（三）第二次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无。

五、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140.42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三）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六、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800t/d 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 24,809.40 万元永久补充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流动资金。2011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结项后的募投项目所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第一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结项后的募投项目所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第二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结项后的募投项目所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根据株洲市清水塘地区清水湖生态新城总体规划要求，2012 年 5 月 18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株洲玻璃生产线整体搬迁至醴陵市。公司原募投项目 700 吨生产线在线 LOW-E 技术改造变更为 600 吨在线 LOW-E 生产线。上述事项已经旗滨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第一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三）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第二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八、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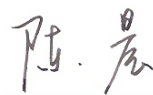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旗滨集团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佑龙



陈晨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

